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可根据需要适时退出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并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兼顾资金的流动性，经综合考量，公司拟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认购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爱建·大丰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T 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 2.5 亿元，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可根据需要适时退出。

“爱建·大丰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T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年化收益率约 7.5%。

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 23 次董事会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零陵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爱建信托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其中，经审计的近三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2,989.72万元、36,508.56万元、45,666.66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爱建信托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年末，爱建信托公司总资产为400,281.22万元，净资产为361,082.85万元。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5,785.88万元，净利润为45,666.6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爱建·大丰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24个月，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算，并于信托终止时同时终止。信托计划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每满6个月及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T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年化收益率约7.5%。

公司此次认购该信托计划的第三期（T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2.5亿元，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可根据需要适时退出，T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年化收益率约7.5%。

（二）产品说明

“爱建·大丰交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大丰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合法享有的标的应收账款。

该信托计划的主要收益来源：大丰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现金流。

该信托计划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担保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风险沉淀风险，赎回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该信托计划的主要保障措施：由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为AA）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爱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本着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2.5亿元，增加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即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公司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不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70,85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